

宁县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文件要求，我局已完成2019年部门整体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随文上报：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2019年度，我单位人员编制64人，年末实有人员122人，（其中：在职职工86人，退休及遗属供养及退职36人，内设12个股（室），办公室、政策与改革股、发展规划股、市场与信息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科技教育股、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畜牧渔政管理股、财务与资产管理股、农田基建管理股、乡村建设管理股。下设农技推广中心、瓜菜中心、经营管理局、种子管理站、农广校、阳光办、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等七个事业单位，协调管理畜牧兽医局、农机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农业农村方针政策及国家有关“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落实党的惠农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

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提出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监督管理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牧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油、果品、瓜菜、药材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7、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管理全县外来物种。负责农村能源监督管理。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 and 监管工作。承担全县农作物品种管理工作。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规监测、发布并组织扑灭疫情。指导农牧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10、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跟踪监督管理。

11、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

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13、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外援和援外项目。

14、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农业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一）坚持底线思维，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1、**稳定粮食生产。**完成粮食种植面积 69.13 万亩，产量达到 21.89 万吨。完成油料面积 16.11 万亩产量达到 2.9 万吨。完成旱作农业全膜双垄沟播面积 20.25 万亩，建成千亩以上示范点 23 个。落实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 4 个，6 月份在平子镇召开了全省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现场会。

2、**推广有机肥使用。**在盘克、湘乐、南义、瓦斜、春荣等五乡镇重点贫困村的带贫种植农头企业（合作社）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落实天津帮扶资金贫困村推广使用有机肥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推广使用有机肥料 1217.4 吨，使用面积 6000 亩。同时立足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5.2 万亩。

（二）坚持优化供给，推动现代农业绿色高效发展

1、**苹果产业**。把苹果产业作为农业首位产业，助推“海升苹果”，采取无缝隙集中连片、示范园创建、入股托管等有效方式，今年新栽 2.8 万亩，建成一个千亩苗木基地（焦村海升 2000 亩育苗基地）、一个万亩示范带（长官路口至米桥万亩示范带）、一个千亩示范园（和盛 2000 亩自根砧矮化密植示范园）。

2、**草畜产业**。以标准化生产为核心，加大品种培育力度，固话饲料配方，突出政府推动、企业带动、农户联动，全县新增肉羊 5.2 万只，发展“30+1”规模养羊户 1019 户，新（改、扩）建规模化肉羊养殖场（合作社）5 个，全县牛饲养量达到 9.98 万头（存栏 5.93 万头，出栏 4.05 万头）；羊饲养量达到 21.3 万只（存栏 12.8 万只，出栏 8.5 万只）；猪饲养量达 24.8 万头（存栏 11.5 万头，出栏 13.3 万头）；鸡饲养量达到 81.9 万只（存栏 59.5 万只，出栏 22.4 万只）；奶牛存栏量达到 1150 头。

3、**瓜菜产业**。以千亩、万亩为龙头，突出“两川”（九龙川、城北河川）设施瓜菜、“三线”（西长线、铜眉线、黄宁线）高原夏菜、“四塬”（董志塬、早胜塬、春荣塬、宇村塬）无公害西瓜、“五河流域”（城北河、九龙河、马莲河、蒲河、泾河）钢架大棚麒麟西瓜，建成 5000 亩设施瓜菜、2000 亩高原夏菜、4000 亩麒麟西瓜和“四塬”晚秋西瓜基地，完成瓜菜种植面积 25 万亩，其中设施瓜菜 2.6 万亩，高原夏菜 13.9 万亩，晚秋西瓜 8.5 万亩。在南义乡寨子河引进新品种藜麦种植，亩收入达到了 2 万元左右。

4、**中药材种植**。建成了 3 个 1000 亩（春荣镇金草、瓦斜乡原沟、新庄镇坳王）、3 个 500 亩（早胜镇樊村、焦村镇半个城、九岘乡马洼）、12 个 100 亩示范基地，

巩固新建中药材联合社 3 个、扶贫车间 2 个；与甘肃中天药业有限公司采取订单种植黄芪 3220 亩；带动全县种植中药材 7.1 万亩。

（三）坚持精准扶持，提升产业扶贫农民增收成效

1、制定印发《村级集体扶贫资金入股资金管理办法》《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管理办法》《村集体扶贫资金入股分红收入使用管理细则》，实行村财乡管、社财乡管、村社支出银行转账及每月财务检查及半年审计制度，对有存在风险的合作社及村级财务及时予以预警，对没有发展意愿的，依法收缴下拨的扶贫资金，确保贫困村户入股资金安全。制定出台《宁县到户产业扶持资金投放及风险防控办法（试行）》，依法依规保护到户产业奖补资金安全。

2、**到户产业奖补**。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 2018 年到户产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对奖补资金不达标户重新落实了政策。至目前，全县累计落实到户产业奖补资金 23391.1244 万元。

3、**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先后为全县 256 个行政村（不含马坪村）注入扶持资金 5288.5 万元,进一步增加了村集体经济的收入。

4、**培育“五小产业”**。积极动员贫困户发展小庭院、小家禽、小手工、小买卖、小作坊，多渠道增加贫困户收入。目前全县已培育“五小产业”563 户，奖补资金 65.36 万元。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年我局共下达各类专项资金18096.51万元，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果蔬保鲜库建设、农业生态环保、农村厕所革命、贫困户产业增收、农田建设及农业保险等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巩固生产能力，是按期完成56.18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将部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资门市等信息全部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运行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使其为全县脱贫攻坚助力；建成规范运行的贫困村果蔬保鲜库12个，进一步增加贫困户增收；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整治力度；完成农村户厕改造9412户，创建清洁村庄58个；完成全县35807户贫困户的产业奖补及256个村的村集体经济发展，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的有效抓手，突出“三变”牵引，盘活闲置资源，加大扶持力度，拓宽增收门路，全面消除村集体经济“空壳村”。2019年共完成资金支出16378.17万元。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局成立以赵渊任组长，刘启元、刘宗宁任副组长，雷宏祥、王娟妮、王喜峰及各片区业务人员为组员的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并严格对照绩效目标任务不定时对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分析汇总数据，督促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通过科学规范地使用项目专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成效。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年我局严格《预算法》、《会计法》及时编制部门预算，并在预算批复下达后，及时对预算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2019年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设置财务人员岗位、及时修订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及时报送各类财务报表，并及时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较好的完成部门预算及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19年我局严格按照部门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全年按期完成了各项工作建设任务。

（二）履职效果情况：

1、从社会效益。通过实施项目，实现了全县18个乡镇257个行政村35807户贫困户的稳定脱贫，完成了256个行政村的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加了村集体经济收入，进一步稳定了全县粮食生产安全。

2、经济效益。通过农业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的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为全县实现2019年度整体脱贫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使得项目实施区域资源进一步得到优化配置，农业农村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走访调查项目区群众，普遍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虽然，我们在脱贫攻坚产业扶贫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但距脱贫攻坚要求和省市县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还有不足之处，主要有以下三点。

1、**统筹协调不到位。**由于单位改革，农办无科室无编制，合并的单位给事不给编不给人，下属单位没有负责人，造成左右统筹难，上下协调推动难。

2、**经费保障不足。**由于扶贫大形势下资金整合，许多工作省市投资都打折扣，加之县上财力紧张，许多项目后期资金配套、后续服务保障难以落实，造成推动和验收都有一定的困难。

3、**产业化程度不高。**农业产业链条短，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少，新型经营主体综合实力不强，综合服务体系不健全，农业产业化水平不高。

下一步，我们继续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乡村振兴“二十字”总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巩固产业扶贫成效为基础，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为突破口，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着力点，以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为根本动力，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农村文明进步、农民增收致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任务，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时间节点

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指标，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接收各级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并及时查缺补漏，确保绩效工作准确性、真实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19年各项支付严格按照既定目标完成绩效任务，无违规违纪问题。